









业务类型	备注栏信息	政策依据
货物运输服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差额征税开票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扣除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出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企业代开货物运输专用发票	企业代开货物运输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局关于停止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 • • • • • • • •

